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27號

原告 高慧貞
被告 蕭又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後表明放棄到庭答辯之權利，有出庭意願調查表可憑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又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胡家偉（TELEGRAM暱稱睿睿）、真
03 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三百五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
04 員共同合作，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。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
05 民國112年11月26日某時許起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486先
06 生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延昶」、「顏梓潔」、「永鑫
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向原告佯稱可將款項交予公司人員以
08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1月17日下
09 午1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（星巴克
10 咖啡仁愛國泰門市），將現金56萬元交付予到場之被告，被
11 告並給予偽造之存款憑證收據以取信原告，得手後旋將所收
12 取之款項放在該星巴克咖啡廁所內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
13 往拿取，致原告受有56萬元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元，及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6 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（一）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
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業於本院刑事庭
24 審理時坦承犯罪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861號刑事
25 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
26 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在案，此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憑（本院
27 卷第13至24頁），並有被告面交取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、工
28 作證照片、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、原告提出之LINE對
29 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
30 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可稽（系
31 爭刑案偵字卷第27至29、31、33、39至41、43至44、45

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被告56萬元，致受有損害，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。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同年0月00日生效（審附民字卷第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